

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盐专管〔2022〕10号

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 盐城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 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信用办：

现将《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主动公开）

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倡导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营造规范有序的卷烟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20〕3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卷烟零售户,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卷烟零售户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约束、信用评价修复、异议处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卷烟零售户失信行为的评定由烟草专卖局通过“信用中国”下发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APCD工作法筛选、诚信互助小组举报、“市场动态信息反馈平台”信息收集、内管数据筛查、重点监控等方式获取。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

谁发布”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卷烟零售户可以通过书面承诺形式，增加信用积分。

第二章 信用等级

第七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状况分为守信和失信两类。

（一）守信卷烟零售户是指无任何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已通过信用修复措施修复的卷烟零售户。

（二）失信卷烟零售户是指存在违法行为且未通过信用修复措施修复的卷烟零售户。

第八条 守信卷烟零售户分为 A 级（信用良好）、AA 级（信用优秀）和 AAA 级（信用极好）三个信用等级，具体由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根据《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进行评定。

失信卷烟零售户分为 B 级（轻微失信）、C 级（一般失信）和 D 级（严重失信）三个信用等级，具体由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细则》进行评定。

第九条 卷烟零售户的信用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守信激励指标、失信行为指标进行相应的加分、扣分，存在失信行为的零售户不予加分。

（一）守信卷烟零售户信用积分 =（信用基础分 + 本季度守

信激励指标加分)，不同指标的激励加分累积计算，信用积分加分上不封顶。守信激励指标由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发布。

(二) 失信卷烟零售户信用积分 = (上季度信用积分 - 本季度失信行为指标扣分 - 守信激励指标加分)。卷烟零售户同时存在多项失信行为的累计扣分，卷烟零售户同一失信行为同时符合多项扣分指标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信用积分扣完为止。

(三) A级(守信零售户): 积分为100分(含)以上; 其中, AAA级(信用极好), 积分为120分(不含)以上; AA级(信用优良), 积分为110分(不含)至120分(含); A级(信用较好), 积分为100分(含)至110分(含);

B级(轻微失信): 积分为85分(含)至100分(不含);

C级(一般失信): 积分为70分(含)至85分(不含);

D级(严重失信): 积分低于70分(不含)。

第十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一季度评定一次，每季度末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根据卷烟零售户的信用积分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对守信卷烟零售户和B级、C级失信卷烟零售户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情况，烟草专卖部门可以采取书面、电子或网络形式予以告知、公示。

第十二条 对D级失信卷烟零售户的信用信息采集，烟草专

卖部门可以采取书面、电子或网络形式予以告知、公示；作出列入 D 级失信卷烟零售户名单决定前，烟草专卖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将零售户列入 D 级失信卷烟零售户名单，应当制作决定文书，载明将当事人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卷烟零售户对其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评定享有知情权和异议权。

第十四条 卷烟零售户对其信用信息或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信息或信用等级评定公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辖区烟草专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按规定报至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信用评价修复

第十六条 对失信零售户建立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两种信用修复机制。

（一）自然修复是指失信零售户在 1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法行为的，到期后其信用积分恢复为基础分 100 分。

(二) 依申请修复指失信零售户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信用积分不得高于 100 分。

第十七条 对于 B 级零售户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根据其失信行为指标的整改情况,在三个月内给予修复;对于 C 级零售户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根据其失信行为指标的整改情况,在六个月内给予修复;对于 D 级零售户及信用修复后六个月内重复发生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卷烟零售户,原则上不采取信用修复措施。零售户信用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失信零售户在修复期结束后,经该户申请、烟草专卖局审验通过,向同级烟草公司的营销部门、内管部门通报并修复该户信用等级档案。

第十九条 一人多证的情况下,加分分值优先适用于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等级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烟草专卖局可以根据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的不同,制定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细则,在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缩短许可证延续期限等方面对卷烟零售户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烟草公司可以根据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的

不同，制定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在客户分档、货源投放、诚信小组建设、终端建设、信息公开、经济赋能、消费引流等方面对卷烟零售户实行差异化服务举措。

第二十二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结果等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开、使用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损害卷烟零售户信誉，造成影响的，烟草专卖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评价与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细则

附件

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活动，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评价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及所辖县(市、区)烟草专卖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盐城市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进行共享、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信息，特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卷烟零售户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变更)信息、行政许可注(撤)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轻微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盐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持有卷烟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卷烟零售户)。

第五条 守信卷烟零售户分为 A 级(信用良好)、AA 级(信

用优秀)和 AAA 级(信用极好)三个信用等级,具体由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根据《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进行评定。

失信卷烟零售户分为 B 级(轻微失信)、C 级(一般失信)和 D 级(严重失信)三个信用等级,具体由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

第六条 根据失信卷烟零售户具体涉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设置不同的扣分分值,具体有 5 分、10 分、15 分、20 分、30 分五种,根据违法行为进行相应扣分后的最终得分作为划分失信卷烟零售户具体信用等级的依据。

第七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5 分:

- (一) 一次性被查获非法真品卷烟 10 条(不含)以下的;
- (二) 涉烟违法行为所涉案值在 5000 元(不含)以下的。

第八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10 分:

- (一) 一次性被查获非法真品卷烟在 10 条(含)以上 50 条(不含)以下的;
- (二) 一次性被查获假烟、走私卷烟在 5 条(不含)以下的;
- (三) 涉烟违法行为所涉案值在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 (四) 不配合或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该

职务包含市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审理等。

第九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15 分：

（一）涉烟违法行为所涉案值在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二）一次性被查获非法真品卷烟在 50 条（含）以上 100 条（不含）以下的；

（三）一次性被查获假冒、走私卷烟在 5 条（含）以上 10 条（不含）以下的；

（四）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五）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的；

（六）违法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第十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20 分：

（一）涉烟违法行为所涉案值在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二）一次性被查获非法真品卷烟在 100 条（含）以上的 300 条（不含）以下的；

（三）一次性被查获假冒、走私卷烟在 10 条（含）以上 50 条（不含）以下的。

第十一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30 分：

（一）涉烟违法行为所涉案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

(二) 一次性被查获非法真品卷烟在 300 条 (含) 以上的;

(三) 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 (含) 以上的;

(四) 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 (含) 以上的;

(五)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 采用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包含市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审理等。

第十二条 在信用修复期内, 失信零售户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协助办案等有突出表现的, 分别给予不同分值的加分抵扣, 但信用积分不得高于 100 分。

(一) 查获案值 1 万元 (含) 以上, 3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抵扣 5 分;

(二) 查获案值 3 万元 (含) 以上, 5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抵扣 10 分;

(三) 查获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含电子烟) 案件的, 抵扣 10 分;

(四) 查获案值 5 万元 (含) 以上, 1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抵扣 15 分;

(五) 查获案值 10 万元 (含) 以上, 20 万元 (不含) 以下

的，抵扣 20 分；

（六）查获案值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抵扣 25 分；

（七）查获案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抵扣 30 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局按照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卷烟零售户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AA 级和 AAA 级的卷烟零售户，烟草专卖稽查中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卷烟零售户，市、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应当通过失信警示提醒、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其纠正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卷烟零售户，采取以下信用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监督检查频次不少于 1 次/半年；
- （三）许可证到期延续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卷烟零售户，采取以下信用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监督检查频次不少于 1 次/季度；

(三) 许可证到期延续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局按照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卷烟零售户市场监管工作,及时、如实记录监管情况。

第十九条 对被评为 B、C、D 级的卷烟零售户,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可以公开警示信息,显示信用等级、案件信息等。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盐城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与《盐城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同步施行。